

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協作計畫

南區「課程大綱相關之重要背景知識(語文領域)」實施計畫

課程代碼：2727040

一、計畫目的：

1. 增進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綱語文領域」之領域目標和內涵之理解。
2. 協助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檢視自己班級內現行語文課程與課綱之關係。
3. 增進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建立執行課綱之語文課程基礎之知能。

二、辦理單位：【課綱南區協作小組】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三、研習日期：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下午 4:00

四、研習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文薈樓 J106 階梯教室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五、參與人員：

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各公立、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

六、研習人數：80 人

七、報名方式：

1. 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報名。
2.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inservice.edu.tw/index.aspx>) 網路報名，研習錄取名單依上列參與人員及報名先後順序辦理，若報名人數多，**每園最多錄取 5 位**。錄取名單請於 11/23(六)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確認，不再另行通知。
3. 聯絡人：課綱南區助理-郭小姐 (電話：06-2133111 ext.865；E-mail：ablechildtn1@gmail.com)。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保服務人員，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九、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實施計畫。
2. 與會者請攜帶《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手冊(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或輸出)，有正網版學習指標小手冊者亦請一併攜帶。
3. 為響應環保，請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現場不提供免洗杯。
4. 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恕不便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校外周邊機車車位及汽車付費車位(如圖示)。
5. 經報名錄取者，如確有重大原因未能參加研習，應於3日前通知承辦單位(連絡人：郭小姐，電話：06-2133111 ext.865，E-mail：ablechildtn1@gmail.com) 以免浪費資源，倘未能於3日前請假者，請檢具校(園)長核章之假單逕向承辦單位請假，否則以無故未到登記。
6. 請於研習當日準時到場，逾第一節上課時間10分鐘未能報到者，取消其資格並逕由候補人員遞補，請假不得超過總時數1/6，超過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7. 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臺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行通知。
8. 無臨托服務，攜帶幼童者不得參加研習，亦請勿攜伴。

十、議程：

時間	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
9:00-12: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語文領域 1.課綱語文領域之目標、內涵與實施原則 2.幼兒的語言發展與幼兒語文課程	李連珠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
12:00-13:00	午餐	—
13:00-16:00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語文領域 3.從課綱看幼兒語文課程 4.語文課程與教學之內容和原則	李連珠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

汽車停車場位置

